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
購買國投中期票據

購買國投中期票據

本行知悉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於2019年9月23至24日期間，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國投中期票據。國投中期票據已於2019年9月26日上市流通。於2019年10月15日，本行透過證券經紀於二手市場以場內交易方式按市價購入國投中期票據，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7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雖然本行乃透過場內交易方式購買國投中期票據，但持有國投中期票據構成本行對甘肅省國投的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和持有國投中期票據事項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國投中期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行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本行不時會透過對外投資金融債券、權益性證券等方式來增加本行的綜合收益。根據國投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的介紹，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定，國投中期票據的信用等級為AAA級，甘肅省國投的主體評級為AAA級。而本行認為，國投中期票據利率達到市場同類產品的利率水平，相信購買和持有國投中期票據可以為本行帶來穩定的收入。本行董事認為購買和持有國投中期票據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可為本行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因此，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和持有國投中期票據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中概無董事於購買國投中期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甘肅省國投

甘肅省國投於2007年11月2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83.5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主要業務為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業務，上市股權管理和運營業務，有色金屬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等(凡涉及行政許可或資質經營項目，憑有效許可證、資質證經營，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經營項目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3.57%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行約12.59%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雖然本行乃透過場內交易購買國投中期票據，但持有國投中期票據構成本行對甘肅省國投的財務資助，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和持有國投中期票據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